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588號

原　　告　洪家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郭俊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5年度審附民字第60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4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6日凌晨1時4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、由原告所經營之「有創意飲品臺中豐原店」，徒手拉開大門鐵捲門門栓後，侵入當時未對外營業之該店家，並徒手竊取收銀機內之現金、側背包2個及短皮夾1個，收銀機及短皮夾內之現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得手後於同日凌晨4時15分騎乘上開機車離開現場，將竊得之現金供己花用，其餘物品隨意丟棄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賠償短皮夾內現金13,000元、收銀機內現金7,000元、抽屜內備用現金1萬元、1日營業損失8,400元、側背包分別價值為4,250元及1,680元、短皮夾價值3,380元、收銀櫃之

抽屜零錢盒價值1,94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（連帶）給付原告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等回去再處理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、地竊取其財物，致其受有兩個包包價值分別為4,250元、1,680元、皮夾價值3,380元、零錢盒價值1,940元、現金共2萬元（計算式：皮夾內現金13,000元＋收銀機內現金7,000元＋備用金1萬＝2萬元）及1日之營業損失8,400元等損害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審易字第478號刑事電子卷宗查核無誤，被告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4月等情，亦有該刑事判決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396、2921號起訴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5至22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應屬有據。

(二)依原告主張，其遭竊之側背包價值分別為4,250元及1,680元，短皮夾為3,380元，至少使用4、5年；收銀櫃抽屜放零錢的盒子價值1,940元，使用不到1年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。是原告受損之上開物品並非新品，衡情使用後已有折舊之情形，自不能逕以新品價格請求被告賠償，惟前揭物品為日常用品而非一般生活上具備重要意義之物品，要無令原告詳記或保留事故發生前購入受損財物之日期、金額、單據之可能，若令其提出所受損害額之明確、完整證明，實有重大困難之處，為公平計，本院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，審酌卷內事證，循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認定所受損害數額。基此，原告主張上開受損物品為一般生活所需，衡情其價值通常為數百元至數千元不等，本院審酌一般市

價、折舊情形等一切情況，認原告請求側背包之損失為1,500元及500元、短皮夾1,000元、零錢盒1,000元，共計4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+500元+1,000元+1,000元=4,000元），尚屬允適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32,400元（計算式：物品損失4,000元＋現金損失2萬元＋營業損失8,400元＝32,400元）。

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於115年3月31日刑事審理期日，當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見附民卷第5頁），被告迄今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(四)至於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，因本件被告僅1人，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屬無據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2,400元，及自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，且移送至民事庭後，亦未增生任何訴訟費用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欣偉